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承投提供「2026-2028 學校校車服務——東九龍線」招標書

投標條件

本校現正安排 2026-2028 年度學校校車服務事宜，現誠邀有意承投並持有「客運營業證」及為其車輛取得獲准提供特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營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服務要求

遵循運輸署於教育局網頁內刊載的有關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一切內容以網頁內最新資料為準。

(參考網址：<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II. 提交投標書及相關文件

- 「校車服務營辦商評估表」(附件 1)
- 自行制定的「校車服務路線安排(行車路線及行車時間)」(附件 2，供參考用)
- 「校車服務營辦商報價表」(附件 3)
- 「客運營業證」副本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

營辦商若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清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營辦商的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III. 評審程序

學校將先根據所填報的「校車服務營辦商評估表」(附件 1)及所提交的「校車路線安排(行車路線及行車時間)」(附件 2)，對所有營辦商進行評審；服務評審達至水平，才評審「校車服務營辦商報價表」(附件 3)。

評審過程中，學校可能需要邀請營辦商派員向學校商業活動監察委員會講解及闡釋報價內所列內容及資料。學校審閱承投學校校車服務的報價時，會以每一個區域行車線來考慮接受營辦商的報價，學校亦會按報價，接受營辦商承辦全部或部份路線。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IV. 《防止賄賂條例》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意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報價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報價，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本校不接受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捐贈。

V.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由於營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有經常接觸的工作，營辦商須為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所派員工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及獲得滿意結果，並向校方提交所派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及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如所派員工未能符合要求，有關服務將會即時中止。

VI. 維護國家安全

營辦商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附件:

1. 校車服務營辦商評估表
2. 校車服務營辦商報價表 (一式二份)
3. 校車服務路線安排計劃(行車路線及行車時間)(供參考用)